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eham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Compass Ti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的保證方）就銷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其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合、權宜或有利的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包括正式買賣協議（定義見上述本公司通函））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實行買賣協議（包括正式買賣協議（如有））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具有十足效力，包括對該協議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合並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不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雪君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所持的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方文彬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